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晋生态司综〔2023〕10号

关于《茨巷河（柴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的整改情况报告

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

贵局发来的《茨巷河（大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晋审报〔2022〕6号我公司已经收悉，按照审计报告要求，我公司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多计工程价款 16079099.50 元

整改情况：对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16079099.50 元，我公司与施工单位云南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按审计审定价进行决算，并进行了调账处理。

二、多计待摊投资 2299172.40 元

整改情况：项目多计待摊投资 2299172.40 元，包括：勘测设计费 685873.40 元、监理费 273185.30 元、征地补偿费 1122213.70

元、施工单位补偿费 217900.00 元。

针对多计待摊投资 2299172.40 元，我公司分别与勘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按审计审定价进行决算，并进行了调账处理。

三、关于建设单位未将经审查的施工图用于本项目两个标段施工

整改情况：我公司将以贵局提出的问题为契机，“举一反三”查找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其它问题，并针对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公司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建设法律法规的学习；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建设程序，切实履行施工图审查等管理职责，杜绝出现未经审查的施工图用于工程施工的问题。

四、建设单位未履行项目变更程序

整改情况：茨巷河（大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取得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茨巷河（柴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设设计的批复》（昆建发〔2011〕344 号），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茨巷河（柴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地区〔2013〕606 号）。

2015 年 1 月，国家环保部将对东大河、茨巷河（大河主河道）等四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进行考核，由于

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级考核，以《茨巷河（柴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设设计报告》及相关图纸进行招标工作。

《茨巷河（柴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设设计报告》批准的防洪通道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考虑到防洪道路周边进村道路均为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造价高、耐水性差等因素，经与设计单位沟通同意把沥青混凝土路面改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在技施图中防洪通道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五、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整改情况：我公司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合同，杜绝出现类似问题。

附件 1、多计工程价款 16079099.50 元和多计待摊投资 2299172.40 元调账处理明细账；

2、审计决定执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反馈表；

3、《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白鱼河和古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结余资金支付茨巷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尾款的批复》晋政复〔2023〕5 号。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3年2月3日
